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34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愛菁師獎 (9565722_1093034490_1_ATTACHMENT1.pdf、
9565722_1093034490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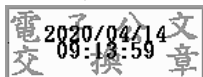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原函影本及遴選辦法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09年3月30日（109）菁師字第10900000011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9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倘對本案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596-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sl30710@cyc.tw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原函影本及遴選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佳國小 1090414



RHAA1093002091